**关于党员基本信息采集的有关说明**

1. 工作任务

本次采集对象为全体组织关系在我党委的党员，包含在职党员、离退休党员及家属支部党员（含学生）。采集党员基本信息16项。

1. 工作安排

（一）采集录入党员基本信息

1.填写《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根据上级要求，对党员要做到尽最大可能面对面采集信息，并将16项基本信息填入汇总表内。**建议，16项基本信息以我处现掌握的信息为基础。综合科提供现有各支部党员信息，退休科提供现有退休人员有关信息，离休科提供现有离休人员有关信息，各跨科室采集员可找综合科、退休科、离休科提供党员有关信息。**

2.充分利用党员临时数据库。省委组织部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设置全省党员临时数据库。临时数据库基于2016年度党内统计数据库，经过公安部实名核验、清洗数据后设立。省委设置的临时数据库只包含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两项内容都正确的党员，在采集信息时，大家可以直接在临时库中更新、维护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其余党员及其信息，需要逐项采集、录入。

3.录入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员以临时数据库和《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为基础，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采集完善16项党员基本信息，打印《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党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建议，采用“采、录、确认”相结合方式，作好每天采录人数安排，边录、边采、边确认，防止老党员前来“扎堆”。先把现掌握的党员信息录入，再打印，经老党员确认无误后再签字。**有错误的要及时在系统中修改完善，并重新打印采集表，老党员重新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因年老体弱等原因无法现场采集的，可以打印纸质表格，送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后录入**。**因外出等无法现场采集、无法签字的，可由信息采集员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党员确认信息，并标注在信息采集表上。**

4.信息采集审核完毕后，原则上7月11日前将《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纸质版送至201室，电子版由U盘同时报送，不得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报送。

三、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责任。基层党委要安排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信息采集覆盖所有党支部、全体党员，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支部书记、管理员要认真负责做好信息采集校核工作。**各管理员负责信息采集、录入和报送有关材料，各支部书记负责通知联系本支部党员。**

2.保证信息质量。信息准确、完整、规范，是省委组织部对信息采集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对信息内容严格把关，认真核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信息采集表要由党组织复印存档，相关电话记录、短信、微信等确认信息要留存备查。

3.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录入完成后，由专人负责信息日常维护、办理相关业务等，其他人员不再参与。如有党组织调整、党员基本信息变动、新发展党员、党员转入转出组织关系、党员外出流动、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党员停止党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员出党等情况，各科室均要及时告知综合科。

4.注意安全保密。要强化保密意识，在进行数据采集、汇总、校核、录入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中，一律不得向外提供发布和泄漏有关信息。在完成信息录入后，除专门负责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再进入系统的权限，对因违规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党组织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1. 《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及填写注意事项
2. 《党员基本信息汇总表》

以上表格电子版在我处网站“通知公告”或组织部主页下载专区

2017年7月4日